

新竹縣峨眉鄉生育津貼發放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新生兒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			身分證字號	
	申請人	姓名		與新生兒關係	
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	地址			
	受託人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
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	地址			
	申請資格及對象	<p>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婦女，其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，並於本鄉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或妊娠二十週以上之分娩(死產)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</p> <p>一 以生產之婦女為申請人，需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，如未滿得以夫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為計算。</p> <p>二 未婚生產之婦女如設籍本鄉未滿 1 年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，得以生父設籍本鄉 1 年以上為計算。</p> <p>三 新移民配偶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以夫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為計算。前項父或母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其最後遷入本鄉日起算至分娩日止。</p> <p>第三條 發放金額係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為計算單位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。</p> <p>第四條 申領本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或分娩(死產)後六個月內，由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 前項申請人如於產後亡故者或行方不明，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、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 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，發給生育補助費，如有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。</p>			
應備文件	<p>應備文件係申請表、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含記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死產者檢附證明書)、父母之一方設籍滿一年之含記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母需設籍本鄉(新移民配偶檢附居留證)、其他如產後亡故之死亡證明書、合法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領取切結書、行方不明證明文件、實際扶養人扶養佐證資料、實際扶養人領取切結書、委託書等。</p>				
委託書	<p>若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</p> <p>※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申請生育津貼，特委託_____辦理。</p> <p>委託人簽章：_____ 受託人簽章：_____</p>				

切結書	<p>1、本人向新竹縣峨眉鄉公所領取婦女生育津貼新台幣_____元屬實無訛。</p> <p>2、申請人如不符申請資格或申請資料虛報不實，願無條件繳回生育補助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竹縣峨眉鄉公所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受託人簽章：_____</p>
生育津貼領取方式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支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峨眉鄉農會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融機構</p> <p>匯款者請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，除匯入<u>新竹縣峨眉鄉農會</u>外其他金融機構皆須由本津貼扣除匯費。</p>
審核結果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發放資格，核發生育津貼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資格不符規定，不核發生育津貼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申請期限，不核發生育津貼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</p>

承辦人

社會課長

秘書

鄉長